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单位：吉林省宗教局

填表时间：2014. 08. 28

项目编码	220000-MW-XK-003		项目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宗教团体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项目分解	子项1				
设置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修订）				
设置依据内容摘要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p> <p>《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p>				
的收费标准（及征收依据）	不收费				
申报条件	<p>1. 编印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或者宗教教学、宗教研究的需要；</p> <p>2. 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容出版物管理办法》、《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的有关规定；</p> <p>3. 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p> <p>4. 有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p>		申报材料		<p>1. 申请书, 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等；</p> <p>2. 拟印制的书稿或者拟印制的样品；</p> <p>3. 编写人员情况说明；</p> <p>4. 全省性宗教团体的审核意见。</p>
实施主体	省宗教局	承办机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	承 办 责任人	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
共 同 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查阅方式	省民族宗教网
咨询电话	88916460	投诉电话	88904872	是否涉密	否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行政职权运行图

项目名称：全省性宗教团体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